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2 月 28 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5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本公司一号楼一楼党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刘双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贾幼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国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江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志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黄海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莹莹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物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第1项、第2项、第4项议案经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告编号：2023-005~006，披露日期：2023年2月28日）。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3:3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佳璇、证券事务代表万诗颖

联系电话：020-32068888 转 6032

传真：020-32032888

电子邮箱：irm@gosuncn.com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

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高新兴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收，邮编：51053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98”，投票简称为“高新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投票议案 1-3 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投票议案4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未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二：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刘双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贾幼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国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江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志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黄海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莹莹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物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票的相应栏中填写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弃权”、“反对”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无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